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159號

原告 詹鈞淵

訴訟代理人 陳俊成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熊小麥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前業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勞資爭議不成立）。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萬3768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30元，惟原告請求事件性質為薪資、資遣費，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543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翁嘉偉